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因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均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

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魏強先生均與擬議的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於是放棄於2026年8月26日的董事會上就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6年10月9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邁時資本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4)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1. 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本行與中信集團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的「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的信息如下：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1.2 持續關連交易

1.2.1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產轉移交易。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度。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開展福費廷業務時，本行無追索權買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且未到期的債權，或將已買斷並持有的未到期債權轉讓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購置資產；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協議項下開展的資產轉移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移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移和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普通類型資產轉移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信貸資產轉移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關連人士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移。本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競價發行方式來確定。
- 不良類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進行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 福費廷類資產轉移：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票據類資產轉移：以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當期成交均價為基準，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對交易利率進行浮動。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交易價格	<u>21,104</u>	<u>28,051</u>	<u>18,775</u>	<u>190,000</u>	<u>210,000</u>	<u>240,000</u>	<u>270,000</u>

註：本次將原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的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事項納入資產轉移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i)本行在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後，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預期，同時綜合考慮信用卡全賬戶資產投放量及資金需求，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ii)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零售類信貸投放需求不足，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零售消費貸款轉讓需求減少，未開展正常類零售信貸資產證券化；(iii)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影響，市場利差持續收窄，導致福費廷市場規模擴展弱於預期；(iv)銀行的不良資產通過公開市場轉讓，由具有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AMC」，包括五大全國性AMC及地方AMC）以競價的方式取得，本行關連人士中信金融資產為五大AMC之一，最終轉讓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力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ii)監管機構繼續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國內證券化市場近年來穩步發展，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iii)本行持續完善資產證券化制

度，建立資產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iv)儘管本行近幾年僅發行不良類資產證券化產品，規模有限，但考慮到未來如發生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等導致本行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緊張等情況，本行可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消費貸款等資產證券化產品，以釋放風險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v)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vi)本行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增長迅速，2026年1-6月國內信用證福費廷發生額為人民幣2,544億元，增速約15%。在此背景下，本行與關連人士福費廷買賣業務量明顯提升，且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為拓展對公客戶的重要工具，本次設定上限額度同時為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vii)銀行不良資產轉讓最終受讓人系通過公開競價取得，需提前充分預估與關連人士的或有交易額度，否則將影響銀行不良資產處置；(viii)根據行業監管指導意見，金融市場業務不包含轉貼現業務，故本次將轉貼現業務納入資產轉移類管理，預計該類交易上限約人民幣1,000億元；(ix)票據業務具有期限短、流動性強的特點，有助於本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增強客戶粘性與綜合營銷，落實支持實體經濟的監管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綜合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雙方同意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住宿餐飲服務；信用卡第三方渠道發卡服務；貸款押品評估服務；培訓服務；其他綜合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列各項服務收費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4,819</u>	<u>4,512</u>	<u>2,241</u>	<u>7,000</u>	<u>8,000</u>	<u>9,000</u>	<u>9,9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業務不斷發展和創新，本行對技術服務、外包服務、保險服務、聯合營銷、商品採購、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培訓服務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未來三年，本行與廣東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間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客服運營、遠程營銷分期等業務量穩步提升，組合營銷產能持續做大；與深圳市信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聚焦高質量獲客合作，預計交易發生額逐年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資產證券化承銷服務而向本行收取信託管理費、承銷費，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發起機構服務費。在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

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本行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在債券承銷業務中，本行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服務收取服務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發行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本行支付服務費。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投資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出於融資或資產出表的目的，本行日常業務中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並與聯繫人發生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這一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1)信託因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與存續期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信託報酬，費率水平約0.05%至0.1%(一次性)；(2)主承銷商因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而收取的承銷報酬，費率水平約0.1%至0.8%(一次性)；(3)資產服務機構因發行與存續期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服務報酬，費率水平因不同資產的相關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從0.1%/年至3%/年不等。

投資產品代銷服務費的標準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費率水平因不同代銷業務的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通常在0.01%至18%之間。

本行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在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約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

上述定價標準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人士。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2,975</u>	<u>3,283</u>	<u>1,927</u>	<u>20,000</u>	<u>9,000</u>	<u>9,500</u>	<u>10,0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本行在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後，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預期，同時，綜合考慮信用卡全賬戶資產投放量及資金需求，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導致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費收入減少；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零售類信貸投放需求不足，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零售消費貸款轉讓需求減少，導致零售類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服務費收入減少。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根據戰略轉型目標，本行將繼續推動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代銷金融產品等，廣泛涉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ii)本行作為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長期穩居市場前列。同時，結合監管趨勢，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有所增加。目前，多家關連人士與本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項目儲備較豐富，預計本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將持續增長；(iii)隨著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體系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iv)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強相關。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將產生因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因提供證券化承銷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因提供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發起機構服務費。近兩年，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較小，上述服務費用金額相應較小。未來，隨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增加，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也將相應增加；(v)隨著本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相應增加，代銷手續費金額同步

增長；(vi)根據《關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本行可在不良資產轉讓後接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繼續處置，進一步拓展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4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資產託管與賬戶管理交易。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雙方同意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上述服務涉及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期貨公司管理資產、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各類年金基金、社保資金、福利計劃、第三方監管資產、

互金平台銷售資金、QDII類資產、QFII類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客戶交易資金存管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如下：

- 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
- 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至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用標準，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 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每年人民幣2萬至人民幣5萬的標準收取，大

宗及消費品等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或監管貨物總價值的0.05%至0.2%之間收取。

- 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積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250</u>	<u>1,328</u>	<u>655</u>	<u>4,000</u>	<u>2,500</u>	<u>3,000</u>	<u>3,0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本行根據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託管、第三方監管、存管等業務上現有的合作情況及未來合作發展態勢設定上限，具體包括：(i)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輕資本優勢逐步顯現。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也會保持合理的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進一步增加；(ii)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將隨之保持合理增長；(iii)為進一步提升存管業務規模，增強客戶粘性，加強與集團內管理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對未來業務規模進行合理預估。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5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其他金融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居間撮合；客戶轉介；其他金融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與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340</u>	<u>256</u>	<u>383</u>	<u>3,2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註：本次將原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管理的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事項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本行與關連人士的分期類合作持續擴圍，在原有業務基礎上新增汽車分期、房周邊分期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逐步提升，支付佣金相應增長；(2) 本行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自2024年以來嘗試開展經營性租賃業務，起步階段業務規模有限。未來三年，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經

營性租賃產品作為重點發展業務，目前已儲備十餘個潛在關連人士客戶，預計經營性租賃業務收入將穩步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6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金融市場業務，是指銀行在國內外金融市場開展的金融工具投資和交易業務的總稱，包括同業拆藉、債券回購、債券投資、貴金屬租借、債券借貸、外匯和貴金屬即期、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交易等。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金融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具體業務涉及：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交易；或其他由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為一方，且以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雙方進行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業務的(資金)交易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票據類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銀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遵循獨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則，對交易價格公允性進行評估，防範操

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在既定業務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市場條件，確定可納入審核的產品種類及相應合理的審核標準和尺度。審核標準包括基準價格和偏離度，其中，基準價格是在具體時間段內被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價格，偏離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價格偏離基準價格的相對合理值。

- 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u>1,925,204</u>	<u>1,889,395</u>	<u>771,475</u>	<u>4,700,000</u>	<u>2,500,000</u>	<u>3,000,000</u>	<u>3,500,000</u>

註：本次將原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的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事項納入資產轉移管理並設置上限，將原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管理的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

賣業務事項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i)受全球地緣政治博弈、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監管政策變化、中美利差倒掛及國際資本流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實際業務開展情況低於預期；(ii)現券買賣是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類型，也是理財產品投資的重要方式，鑒於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的產品投資業務增長顯著，在二級市場競價撮合交易時，與金融市場重要參與者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生交易的機會較大，故雙方金融市場業務實際發生額高於預期；(iii)中信金融資產2023年末財務狀況扭虧為盈，經營情況向好，融資需求相應增加，2024年以來市場機構對其融資支持普遍提升，本行在合規的前提下相應提高合作規模。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i)金融市場業務涉及到資金融通、風險管理、收益獲取，是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之一。本行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計劃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全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規模將同步增長；(ii)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繼續開拓業務邊界，將為集團內部更多主體提供各類金融市場業務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7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投資業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

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投資於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費率和投資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額統一分配，對所有投資者均符合公開、一致的標準。目前，公募基金市場中，根據基金類型(貨幣型或債券型)、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型或被動指數型)的不同，管理費率有所區別。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費及投顧費率通常不超0.5%，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通常不超1%。投資於資管計劃類，根據產品的實質性策略類型，不超統一費率上限標準執行，具體為：固收類產品參照公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率不超0.5%；權益類產品參照私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不超1.2%。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連人士的非標債權類，定價方式為市場化定價，由雙方協定執行。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投資額度(任一時點 的餘額)	<u>113,928</u>	<u>123,340</u>	<u>301,515</u>	<u>500,000</u>	<u>600,000</u>	<u>700,000</u>	<u>750,0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受複雜的外部政治經濟形勢影響，在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收益率和相對波動水平下降、監管政策變化、投資交易策略調整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投資業務活躍度降低，導致實際業務開展低於預期；在集團協同戰略的指引下，密切加強與集團內企業的合作，深耕金融資產管理行業的同業資產業務，積極響應市場需求，對中信金融資產加大業務合作力度，不斷推動提升資產投放額度；持續優化理財產品投資策略，結合市場發展形勢，自2026年起進一步提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重點企業的投資業務合作額度，推動雙方投資業務大幅增長。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i)本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既從收益性角度獲取較存款更高的收益，也從流動性角度便於靈活贖回。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獲取投資收益；(ii)為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企業合作，充分發揮協同優勢，本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預期投資類關連交易規模將有所擴大；(iii)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產品規模持續增長，2025年末已達人民幣2.3萬億元，預計未來每年增速約15%。基

於產品規模增長，理財資金投向關連人士的規模亦會同步提升；(iv) 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v) 參考公募基金單家公司授權限額設定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3.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機制，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及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行設有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共3名，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行每年會定期組織內部審計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檢查並出具報告，以檢驗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會(包括其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相關關連交易的職責和程序實施有效監督。
- (2) 本行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內部制度，明確相關內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定價透明、公允、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行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行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行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等進行確認。

4.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魏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已放棄於2026年8月26日的董事會上就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邁時資本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5.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6年10月9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邁時資本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4)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6.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行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呂天貴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